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2號

原告 柯美禎

訴訟代理人 王俊文律師

被告 潘澤旻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（共有物如附表所示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59,37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1,2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（幣別為新臺幣）

編號	土地或建物	公告現值 / 平方公尺或課稅現值	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原告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
1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	48,400元	116.85	2分之1	2,827,770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即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號建物	463,200元		2分之1	231,600元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：3,059,370元
